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〇三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考恩先生 (爱尔兰)
- 成员:**
- | | |
|-------------------------|----------|
| 孟加拉国 | 阿赫桑先生 |
| 中国 | 王英凡先生 |
| 哥伦比亚 | 巴尔迪维索先生 |
| 法国 | 莱维特先生 |
| 牙买加 | 达兰特小姐 |
| 马里 | 乌瓦纳先生 |
| 毛里求斯 | 拉托纳先生 |
| 挪威 | 科尔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
| 新加坡 | 马布巴尼先生 |
| 突尼斯 | 杰兰迪先生 |
| 乌克兰 | 克罗赫马尔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尔登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罗森布拉特先生 |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S/2001/983 和 Corr.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S/2001/983 和 Corr.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泰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多思先生 (澳大利亚)、德瑞特先生 (比利时)、丰塞卡先生 (巴西)、塞比尼先生 (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博里先生 (柬埔寨)、奈杜先生 (斐济)、泰耶比先生 (印度尼西亚)、赤阪清隆先生 (日本)、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纳瓦雷特先生 (墨西哥)、多斯桑托斯先生 (莫桑比克)、麦凯先生 (新西兰)、多尼吉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纳洛先生 (菲律宾)、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 (葡萄牙)、孙俊英先生 (大韩民国) 和甲盛桑先生 (泰国)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特别代表和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而且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 如果沒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世界银行负责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的副行长马茨·卡尔松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卡尔松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 如果沒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迪亚布雷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即文件 S/2001/983 和 Corr. 1。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1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 转递东帝汶制宪会议议长的一封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这封信的影印本。

在今天这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特别代表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言。

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以英语发言): 虽然上次我向安理会通报至今只有三个月。但是, 东帝汶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过去三个星期, 整整两年前

安理会赋予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完成的进程发生了最令人兴奋的质的飞跃。安理会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完成的进程是：把管理当局最终发展变成一个完全独立的东帝汶国。

我今天的通报将不重复秘书长报告的内容，而是更加详细地谈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特别打算花一些时间介绍我们建立一个东帝汶过渡当局后续特遣团的计划。我们认为，这一后续代表团是确保东帝汶的充分独立成为一个政治现实，而非仅仅是一种仪式所必要的。

不用说，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同意，我们今天所提出的看法和成员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的意见，确实是可能的最佳做法：有节制、集中确实可行，而且最主要的是，必要的。

在我开始正式通报前，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确实高兴，今天的会议由爱尔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考恩这样一位杰出主席主持。多年来，爱尔兰人民和政府始终是东帝汶可靠的朋友。部长，感谢你出席今天的会议，给东帝汶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带来荣誉。

最后，我要介绍我的几位密切伙伴，他们是实现我们今天所取得的成就的努力的一部分。坐在我旁边的是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成员们知道，他是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部长理事会首席部长，他也是革阵的秘书长，革阵在8月30日的选举中得票最多。阿尔卡蒂里先生是一个大忙人；他负责的其它工作还包括经济和发展，以及帝汶海石油问题，他还是制宪会议的成员。今天来的还有费尔南达·博尔热斯女士，新任财政部长和非政府独立成员；以及费尔南多·德阿劳霍先生，负责外交与合作的副部长和民主党领袖，民主党在选举中得票第二多。

同许多反对者的看法相反，竞选运动和选举热，以及宣布选举结果之前的日子的情况向我们知道会发生的一样：非常的和平与庄严。这一进程已得到外来观察员的广泛赞扬，包括本安全理事会。

正如安理会所知，9月15日，由88名成员组成的制宪会议宣誓就职；9月20日，新的完全由东帝汶人组成的内阁，现在称为部长理事会，正式建立。

建立一个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和组成一个基本上反映投票结果的行政部门，这是对东帝汶具有巨大意义的大事件。东帝汶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最基本的权力：即东帝汶人民能够自己选举应由谁来管理他们。这标志着他们争取充分独立迄今最重要的一步。

在这一阶段，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非常清楚是支持政府。根据第1272（1999）和1338（2001）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和决议中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权力，现在的一切行政决定都由东帝汶人自己作出。这符合我们公开宣布的目标，即利用从选举到独立这段时间作为试验，在这段时间中，将有一个本国政府实际负责。希望这一政府能在独立后保持原有组成，但东帝汶过渡当局将继续提供尽可能最密切的支助、指导与合作。

秘书长在昨天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中通知安理会，10月19日，制宪会议以压倒多数的票数向秘书长建议2002年5月20日为东帝汶独立日。如果安理会批准，这以前过渡行政当局将结束。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将移交给按照宪法所设的东帝汶机构。换句话说，如果安理会批准这一日期，东帝汶的长期努力将在从今天起的200天后实现。怎么利用这200天为这一重要时刻做好准备，为今后做好准备，将对我们如何评价安理会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以来的过去20个月，有极大的影响。

刚才我们提到，随着权力转向东帝汶人的机构，责任也必然增加，这方面较沉重的问题之一是使新政府在其有限的资源内活动。正如安理会所知，这是一项复杂、艰难和棘手的任务。在东帝汶这样一个百废待新的国家内制定一份约\$6 500万的预算，迫使我们作出最残酷的决定。

随着减少东帝汶公共行政管理中的国际人员人数的进程开始产生影响，这些问题将变得更加明显。我们不应该感到意外。现在特派团的预算几乎是东帝汶全国预算的 10 倍，他希望提供的支助是独立后根本不可能持续的，我们马上将面临这种局势，调整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的目的是在独立前剩下的时间内尽量减轻这种不利影响，同时争取确保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结束后，对政府的运作和新的国家的稳定至关重要的那些行政管理工作能得到足够的保证，同时确保我们有能力继续执行协助东帝汶人逐步接管一切职能的重要任务。

现阶段我们工作的主要部分，仍然是根据秘书长 6 月份在给安理会的最新报告中提出的数字，有组织地、合理地处理减少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公共行政当局的工作人员职位的工作。为今年 10 月份确定的减少 35% 的目标已经实现，减少 75% 的目标将在获得独立之时实现。

在处理这一阶段工作时三个因素至关重要。首先，我们必须避免不必要地贸然降低政府提供服务的水准。第二，要确保提供最低程度的继续支持，以使新政府得到巩固。我将在稍后时详细说明这个问题。最后，我们需要安理会关于是否同意我们建议的后续特派团的性质的明确指示。

获得了这种指示，就可以使我们适时开始遴选人员以协助履行关键职能。显而易见，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在此之前我已注意到，联合国在从像东帝汶过渡当局这样的特派团中可以吸取的重要教训之一，就是我们必须能够比现在更有效和迅速地遴选和招聘人员，他们不仅具有完成所从事工作的技能，而且也应具有将这些技能传授给当地人员的能力。

如建议的那样，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后续特派团将侧重于新国家的安全。从安全这个词的最基本意义上讲，安全方面继续几乎没有什么可供关注的理由。由于我们对去年严重的巨大威胁作出了有力反应，印度

尼西亚武装部队现在对西帝汶的基本民兵采取了更坚决的行动，在今年的旱季，并没有发生边界渗透事件——顺便提一句，此类事件将会结束。就全国的犯罪率而言，我预计这个犯罪率将是许多国家所羡慕的。

在独立之时，维护国内安全将继续是国际民警的主要职责，尽管我们正在组建的国家警察部门将会日益参与进来。国防军的情况也是如此，东帝汶警署处在确保独立日安全的最前线。他们以出色的方式履行其潜在的困难职责；他们目光远大，和蔼亲切，具有敬业精神——在更成熟的部队也不会经常见到这种素质——给业已光明的日子添加了光彩。

从现在到独立，我们计划削减民警部队的核准实力大约 25%，即 400 名警官，独立之日的警官总数为 1 240 名。随后，他们将分阶段削减，因为东帝汶警署需要更强的业务能力。

我将把我的评论限于独立的东帝汶的警务工作，主要谈两点。第一，这也是我另一个喜欢的话题，我们需要有一个绝对正确的方针来部署国际警官，以确保这一重要的机构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这对于特派团的这一组成部分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就是因为这些警官具有最合适的资格我们才将其部署。

第二，正像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东帝汶警署 3 000 人的实力可能过于庞大。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如果通过与部长理事会协商减少东帝汶警署最终的最大规模，那么显然在部署的代价和速度上会产生有益的结果。

在东帝汶有能力通过一支不腐败的有效的警察队伍全面承担维护其国内安全的职责之前，国际社会将很难正式放弃其在这方面的责任。无论我们在这方面耗费了多少时间，我们所承担的义务的代价是多么高昂，过早地要求开展这项工作是最不正确的安排。

到独立之日，我们还建议联合国军事人员应由大约 5 000 人组成，较之目前的核准实力减少了大约 44 %。这种安排的目的是，在充分部署和培训东帝汶国

防军之前，在边界继续存在着非法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犯罪，并且有理由认为西帝汶残余的民兵仍然决心进入东帝汶造成损害——尽管像我早些时指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的镇压行动有了令人欢迎的加强——之时继续确保有效的边界安全。

东帝汶国防军现在已经转移到新的训练基地，该基地自今年6月份以来便已全面运作。第一个营已经正式组建，在完成基本训练之后便可执行作战任务。有一项重要的但未被注意的事态发展，我命令一小队东帝汶士兵特遣队在选举运动的最后几个星期和选举日，在全国各地履行积极的职责。尽管其人数很少，但见到这些人就会使东帝汶人产生一种重要的消除疑虑感。他们是独立日的骄傲，也是人们感到乐观的源泉，因为东帝汶终于有了一支由自己控制的人数虽少但却有效的不参与政治的警察部队。

东帝汶国防军的第一营将在联合国维和人员撤出东帝汶东部地区之后，于明年早些时部署在该区，并将在6月份执行战斗任务。根据目前的安排，第二营将在2003年后期才能执行任务，整个部队将在2004年中期才能负责自己的防务。这样，捐赠者可能希望考虑加速为这项任务供资，以使国际部队能更迅速地从东帝汶撤出。我充分意识到，军事费用是任何联合国特派团的费用的大部分。

尽管合格的军事部队是提供某种程度安全的一种手段，但更加有效的仍然是实现基于相互尊重和确认共同利益的切合实际的双边关系。这就是东帝汶领导人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支持下，一直在向印度尼西亚寻求的东西。9月12日，我和马里·阿尔卡蒂里、若泽·拉莫斯-奥塔、萨纳纳·古斯芒与印度尼西亚新总统梅加瓦蒂·苏卡莫普特里女士以及外交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及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谈。我希望该会议为在发展这两个邻国之间关系方面这一重新融洽且日益和睦的时期确定了基调。在未来的几个星期内，随着就双方感兴趣的广泛问题进行一系列会议，这一势头将会加强。我们还在努力在明年1月举行进一步

的高级别讨论，我们希望在高级别讨论中解决一系列此类问题。

将近两个星期之前，在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会见之后，我的代表访问了雅加达以侧重讨论司法问题。尽管新的检查长对我们有关举行每月工作会议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响应，但在这一领域还要作许多工作。我们的建议旨在就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复杂的严重犯罪案例方面取得进展——这些犯罪涉及到印度尼西亚人和东帝汶人——其办法包括进行司法合作，以及我们将继续向梅加瓦蒂总统决定建立的新的特设人权法庭提供支持，以便将去年由当时的检查长确定的嫌疑犯送交法庭。

我所描述的事件都是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不过，如果我们要证明悲观失望者是错误的，那么请让我们明确一点，只有采取具体的行动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仍然有许多影响到边界两侧的悬而未决问题需要得到解决。我仅举几个例子，其中包括在调查东帝汶境内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方面开展合作；跨界问题，包括正式划定边界；解决前印度尼西亚公务员的养恤金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以及确保毗连的东帝汶与乌库西飞地之间有充分的陆路通道。我们需要利用今后200天的时间，争取在独立前尽可能多地解决问题。

在鼓励难民回返以及努力隔离死硬派民兵的核心分子方面，也已取得进展。在10月份，一个月返回的人数达到了2000年3月以来的最高点——3233名难民，这使1999年9月以来返回的难民总数达到了188646人。也许有若干因素促成了这一令人欢迎的发展，其中包括选举的和平进行、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开展的进一步合作以及东帝汶领导人在我们充分支持下，尤其是通过我自己的办公厅主任的持续参与而推动开展的和解进程。我们预期在雨季和圣诞节完全到来之前还会有更多的难民返回，因而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找到办法，迅速解决西帝汶境内继续生活在恐惧和贫穷之中的难民的长期痛苦。

为了巩固目前的和平与稳定，必须以一种彼此互补的方式来对待伸张正义的要求以及和解的必要性。我们继续与帝汶伙伴一道，开展各种以和解为重点的方案，以及致力于早日进行干预，以避免旧的分歧演变成社群暴力。到目前为止，1999年的暴行所导致的暴力并不严重，但随着今后几个月中难民问题更加棘手，我们面临的挑战也许会加剧。

经过广泛协商，于7月份颁布了一项条例，设立了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预计，地区和国家专员的甄选将于12月第一个星期最后确定。

委员会将让人权受害者、肇事者和目击证人亲自到场说明情况，以此帮助医治创伤，而他们的陈述将编入报告。另一个主要目标将是给犯罪较轻的人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利用以社区为基础的认罪求情机制，而不是受正式司法制度的制裁。

这些程序显然不适用于谋杀、强奸和其他罪行，那些罪行仍然属于法院系统的专属管辖范围。委员会的任务将为期两年，涵盖1974年4月25日至1999年10月25日整个时期。它将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要谈谈我们——东帝汶人和联合国——所希望的后续特派团文职部分应是什么样的。它将包括一些常规办事处，例如应设立政治事务和人权办事处，以便在一些惯常行动和特派团行政管理方面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持。

然而，我要具体谈谈也许比其他部分更需要解释的一个领域：我们为处理1999年暴力期间所犯严重罪行而拟议建立的结构。2000年11月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所提出的报告正确指出了我们在处理严重罪行方面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同样，这些关切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1338(2001)号决议所载的关于有效处理这个问题的呼吁中。

我们认真对待这些关切。为此，我们正努力调整我们的方法，把对这些严重罪行的处理更直接地纳入我的办事处的权力范围。我们这样做并不纯粹是为了

确保以最具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对待这一领域，而且也是为了反映解决这个问题的责任的独特国际性质。

的确，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已提出的诉讼有32项，指控62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目前已对乌库西飞地发生的罪行提出了针对灭绝罪的第一项起诉，从而表明正在探索新的法理学领域。换句话说，切实的进展是能够取得的。第一批起诉书的发放速度比在海牙或阿鲁沙要快得多，而且费用也低得多。我们应确保这个进程得到进一步巩固，因此我们建议进行这一改组，以便确立一种持续而有保障的存在，于有限时期内在较低层次上处理严重的犯罪行为。

我现在谈谈拟议的文职援助组。的确应该重申，东帝汶过渡当局所承担的设立国家民政机构，协助建立公务员制度以及支持能力建设任务在范围上是空前的，它始于东帝汶近乎完全毁灭之后。自那以后的两年里，我们已取得许多进展。然而，现有的人力资源基础有限，而且印度尼西亚统治之下的东帝汶省缺乏一个健全国家所应具备的各种体制，这意味着不可能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建立起能够自立的政府结构。

我上次在向安理会作简报时曾提到，我们不能对新设立的政府管理部门弃之不顾，致使我们各会员国迄今所投入的一切濒于白费。目前我们正与第二届过渡政府合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助下，确定所有各部的人力资源需求。尽管目前尚未掌握全面的结果，但是很显然，总共将需要多达300个职位，其中多数涉及人类发展和减轻贫穷领域，它们的经费将通过多边或双边的自愿捐助提供。

然而，一些行政管理领域对于整个政府的独立发展和政治稳定来说至关重要。在一段具体的时期内，我们必须确保通过分摊预算来提供支助。安理会知道，自今年3月份以来，我们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一系列的研究报告——最近一份是刚刚发表的开发计划署的人力资源评估报告——均明确指出，政府的稳定将有赖于以下领域的国际专门知识：财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必要的基础设施服务以及基本的法规、

管理和中央后勤与采购制度。它们形同政府体制所依赖的重要职能。我认为，公共行政部门的任何失败都将是联合国的失败。这些话也许说得很重，但是不能指望在仅仅两年的时间内就可白手起家，建立一个能够自我维持的政府。

因此我们必须完成这项工作。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帝汶人不希望毫无必要地长期依赖国际支援。同样，我可以有把握地说，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领导人、公职人员、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和其他各方——都一致深信，仓促抽走重要的国际支持会带来严重的危险。

因此，我认为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是公平合理的，而且相对而言是适度的。其中所要求的是，从我先前提到的 300 名专家中抽调 100 名左右组成文职援助组，以确保我刚才所列举的重要领域具备最起码的专门人才。文职援助组的任务规划中也包含了尽快培训帝汶籍工作人员，并向其移交工作。

我理解继任特派团的组成是前所未有的，但这是自然的，因为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这么大部分是前所未有的。

最后，我们在规划继任特派团方面已经进入了后期阶段。我们将继续密切地向各位通报我们在这些计划的最后确定和补充细节方面的进展，我相信，在今后几个星期内，随着第二届过渡政府——大家都记得，刚成立一个多月的政府——充分奠定基础，这一进程将增加发展势头。

某些方面有人说，东帝汶过渡当局即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功。主席先生，部长先生，虽然听到这样说令人高兴，但作出这样的论断为时过早，我当然不会这样做，不过可以说，如果——用安理会最近一次辩论的话来说——我们让东帝汶过渡当局撤离时有一项战略，我们就有更大的机会来确保这是一个成功的案例。我要强烈建议，这一战略即秘书长已向你提出的那项。

换言之，虽然我们已开始的目前阶段随着独立的来临而接近完成，但我们大家准备要做的工作还没有完成。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迄今在东帝汶共同进行的确实激励人心的投入得到充分的承认，被视为对东帝汶人多年来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的一个适当和理所当然的报答，也被视为对本组织联合国致力于这一最崇高任务的表现的一个适当和理所当然的报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感谢和感激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全面通报及其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由于本次会议没有发言人名单，我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从现在起向秘书处表明意愿。

我现在请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发言。

阿尔卡蒂里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先向联合国组织和秘书长科菲·安南致意，并代表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衷心祝贺他们获得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

授予这一有声望的奖就是承认联合国决定承担的新作用，承认安南秘书长自 1997 年以来所采取的改革姿态。尽管有创立本组织的原本目标——即防止战争和巩固世界和平，但我们都知道，过去作出了错误的政治决定，而且付出了人类生命的巨大代价。

联合国以和平特派团的形式在某些国家——比如，在东帝汶——所承担的责任要求认真和公正地回顾过去，以便避免犯同样的错误。我们相信并赞同联合国的理想及其会员国的正义感。为此，二十多年来，我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非殖民化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一起进行不懈的工作。

在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的 24 年里，尽管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在东帝汶犯下了种族灭绝行径，导致 20 多万人丧生。然而，在我们历史上的这种悲伤和最不幸的时刻之后，包括在 1999 年，安全理事会确实听到我国儿童、母亲、男人、妇女和老人的呼声。

作为一个东帝汶人，我高兴地回顾，在科菲·安南成为秘书长的 1997 年，为寻求公正、和平与持久解决东帝汶事业的努力提供了新的动力。我们人民的勇气，加上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对联合国理想的充分承诺，以及崇高的专业标准，是导致成功的因素。

1999 年 8 月 30 日的公民投票是一项自决的行动，我们人民的压倒性参与远远超过国际社会的期望。我们认为，这一自决行动是从此将决定我们独立的民主基础。联合国致力于这一民主创始行动，承诺确立东帝汶人民也承认并在各阶段为之努力的民主机构和程序。

公民投票的结果本身就说明问题，因此，东帝汶人民明确表明希望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开始一个走向独立的过渡进程。由于宣布公民投票结果之后出现破坏财产和导致生命损失的残暴行径，东帝汶国际部队（国际部队）不得不进行军事干预，以强制维持安全并避免和平与安全遭到威胁。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并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赋予联合国管理东帝汶的全面职责。这一授权让过渡行政当局拥有广泛的权力，作为东帝汶的政府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的一切权力。

当时，我们亲爱的朋友、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接受从头开始建立一个政府的艰巨任务。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确实是全面的，其主要内容包括维持和平、建立一个有效的行政当局、支持自治的能力建设、以及发展民主体制。

尽管有东帝汶过渡当局迄今取得的成就，但其任务还没有充分完成。建立新国家的关键机构、能力建设、以及东帝汶人在职能方面作好准备是仍有待实现的最终目标。

对东帝汶人民而言，优先事项是继续体制建设的进程，以便东帝汶过渡当局能够有效和有系统地把其

行政职能移交给一个独立的东帝汶政府。这些行政职能的顺利和逐步移交将确保联合国继续以间接的方式促进和加强和平建设与稳定——这是我们东帝汶人所珍视而且相信安全理事会本身也支持的。为此，我们要请求安全理事会在过渡时期结束之前尽量维持目前的联合国文职人员组成，并在过渡行政当局结束之前就独立后的人员组成与我们政府进行对话。

人们还记得，继 2001 年 8 月 30 日的选举之后，联合国采取决定性和渐进的步骤，通过制宪议会成员的宣誓就职和部长理事会成员的任命，建立国家的立法和行政部门。在今后的 60 天之内，我们期望东帝汶制宪议会完成国家宪法的起草。

此刻，我极为高兴地向本机构宣布，东帝汶制宪议会已经就建议独立日为 2002 年 5 月 20 日达成共识。

东帝汶人民认为，只有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任务结束之后的很长时间继续保障东帝汶国家的可行性，才能取得成功。除了其它深刻的原因之外，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特别注意在分阶段和灵活安排下的体制建设以及把行政职能逐渐地移交给我们的公务员。因此，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向我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将显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功。这一成功应该变为巩固具有确保法治的一切必要职能机构的民主国家。

我们确信，只有在联合国保证通过其法定摊款提供援助，以继续支持后续特派团中极为重要的文职人员职位的时候，这一成功才将会是可持续的。我们评估了情况类似的其他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试图利用双边和多边资源，以资助极为重要的政府职能。我们发现这些国家并没有获得成功，因为这些不是捐助国有兴趣资助的传统领域。

这并不是说，我们将不争取双边、多边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援助，以满足政府运作的需求。我们刚刚向葡萄牙政府提出一项全面的请求，请求协助提供技术性援助人员，以填补一些专门为双边援助而设立的职位。

我国财政资源目前不足以支付聘请专家在至关重要的领域提供协助的费用。世界银行同意我们的观点，即为此目的动用东帝汶信托基金和东帝汶综合基金的有限资金将有损于教育、卫生和其他重建与发展部门，而这些部门本身目前不能得到我们的自己资源的充分资助。

我还要借此机会告诉安理会，东帝汶 6 500 万美元的经常预算仍未获得资金。为了让新的第二届过渡政府成功地履行职责和执行方案，我们要求捐助国迅速地弥补筹资差距。在奥斯陆，我们将寻求捐助国的坚定承诺，不仅要认捐，而且尽早在 1 月提供捐款，以避免可能使政府瘫痪和不稳定的流动资金紧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完成了关于独立的东帝汶政府工作人员的需求评估研究报告的草稿初稿。这一报告是一个好的起点，并且能够成为今后几周讨论的基础。部长理事会将需要时间审查这些数字和需求，以便能够清楚地说明和调整政府的需求。

我要借此机会向安理会成员重申，东帝汶一向力求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后时期保持文职人员的存在。我国国家领导人、我的兄弟萨纳纳·古斯芒在 5 月 18 日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安理会特别会议上向本机构所说的话就反映了这一点。特派团的成功是国际社会的成功，因为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我们能够共同维护和平、公正、民主、人权和遵守国际法的价值观念。

大家记得，我国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资产在 8 月全民协商之后遭到彻底破坏。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性质决定，为了发挥政府职能，联合国必须有人力、资产和通讯系统。因此，这意味着，第二届过渡政府目前十分依赖联合国资产，以便有效地、有效率地履行职能，并且将需要时间和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摆脱这种依赖性。我们目前正试图通过东帝汶过渡当局核心过渡小组来处理这一问题，但是，我们要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请求联合国继续保留其支助结构和资本设备，直到独立的政府能够以自己的支助结构和资本设施取而代之为止。为了不使政府的运作瘫痪，东帝汶人

民将敦促安全理事会承认必须为独立的政府保留这些支助结构和极为重要的资产。

我还要强调维持和平部队在整个任务期间所履行的使命。驻东帝汶维持和平部队本着专业和献身精神执行任务，从而赢得我国人民的尊重和钦佩。我们要公开赞扬维和部队在我国创造了安全环境。维和部队减员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现在予以支持。然而，我们坚信，东帝汶政府、特别是我国国防军司令陶尔·马坦·鲁阿克准将应该有机会为关于维持和平部队减员的辩论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届过渡政府还特别关注和解进程和难民从印度尼西亚返回。我们坚持认为，和解是我国人民需要走过的愈合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清楚地认识到，没有公正的和解将毫无意义。在这一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维持由摊款提供资金的重罪股。

过去一年来，我们看到回国的难民人数持续增加。这项工作受到萨纳纳·古斯芒先生的强有力领导，并得到东帝汶过渡当局和第二届过渡政府的充分支持。将尽一切努力继续鼓励回返者，并且使他们在国内安家落户，以使他们也能够享有身在祖国的安宁。

在东帝汶代表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年 9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时候，印度尼西亚总统梅加瓦蒂·苏卡莫普特里夫人对和解进程作出的积极反应也使我们感到鼓舞和高兴。我们希望，对重新建立我们两国之间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良好关系的极大兴趣将很快得到巩固。

安理会成员可能要问自己，所有这些援助将如何影响东帝汶对摊款资金的使用。我们东帝汶人依靠这一资金来源以巩固维持和平进程，与此同时为建设和平创造必要条件。

在社会经济方面，安理会将同意，任何国家的独立生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经济生产部门发展的可持续性。认识到这一点，东帝汶政府目前正努力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处理土地问题和在这一领域促进发展必需的投资和企业法。宪法起草者目前正处理土地

占有问题，部长理事会正审查关于投资、小额信贷银行的立法以及企业法。

新任命的部长理事会认识到东帝汶高失业率。有证据表明，失业率高达 80%。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创造必要条件刺激国内私营部门活动，并吸引可靠的外国投资，以便协助创造就业和发展机会。

政府的重点放在教育、卫生、住房和基础设施等政策领域上，以保障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稳定。然而，只有当独立政府具有强大的、有效率的、透明的公共机构时，才能够做到这一点。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我国将努力使其收入基础多样化，并且避免对从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那里获得的潜在收入的过度依赖。我们认识到，需要谨慎地使用这些资金，并且正在研究有关帝汶海收入的适当投资和储蓄战略，以便用这些资金发展其他创收入资源。作为关于帝汶海问题的主要谈判者，我和东帝汶人民感谢联合国在关于帝汶海资源的条约谈判中提供的巨大支持。

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第二届过渡政府自就职以来，设立了规划委员会，其作用是为稍后将变为蓝图的国家发展计划制订框架。政府、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是这一总括进程的一部分。该发展计划将旨在控制宏观经济变量及减轻贫困和改善社会福祉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将争取得到多边财政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我们的双边伙伴在资助这一发展计划中的帮助。

我要提到我们的渔业资源潜力。我提醒大家注意该问题，不仅是因为出于经济角度，而且还因为确定我们的海洋边界及因此确定我们的主权的政治意义。对我国领海的监测是一项先决条件，特别是当东帝汶的专属经济区得到确定后。为此，东帝汶国防军目前正建立一支海军组成部分，我们请求联合国及我们的发展伙伴予以帮助。

尽管我们今天是在安理会明确呼吁继续向东帝汶提供帮助与支持，但我们充分意识到属于东帝汶人

的责任。我们意识到我们作为一个政府的作用，以建立起在我们争取独立中自力更生的能力。

东帝汶很快将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以及这一独特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东帝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将同世界各国一道进行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斗争。对象 9 月 11 日这种野蛮行径的恐怖主义行为，谁也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国将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站在一起，加入制止组织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的努力。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特别由衷地感谢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27 年前，我的同事和我第一次来到联合国，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反对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对我国的非法侵略和占领。今年，我们作为在东帝汶首次自由和民主选举后建立的东帝汶过渡政府而在安理会发言。

我们认识到，在 24 年的抵抗中，把我们的人民从非法占领中解放出来是艰难的，但现在管理国家和解决贫穷、疾病、教育和医疗问题的挑战，更加困难。为此，我国人民仍然依赖并应得到安理会的持续支持。

我们完全相信，如果不是我国人民抵抗非法占领的勇气和韧力，以及稍后由国际社会在恢复国际法律和帮助我国重建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就不会有幸与安理会分享这种特殊的时刻。

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人民和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邀请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在我们谦卑的国家东帝汶一道参加我们的独立日庆祝活动。我们期待着你们都在那里与我们分享这一特别的日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确实感谢阿尔卡蒂里先生这些出色的看法。我谨对你祝以良好祝愿。

我现在请马茨·卡尔松先生发言。

卡尔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世界银行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是世界银行今年第二次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未来的讨论，突显了我们各自机构的密切协作。我要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慷慨邀请。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以及当然特别是过渡政府首席部长的翔实的发言。联合国和秘书长在为使东帝汶不久成为独立和主权国家铺平道路方面发挥了空前的作用。我们非常自豪地能参与这一进程。

我们都意识到，东帝汶正处于一个转折点。随着大选和平地完成，第二届过渡政府确立以及独立的势头正在聚集，新成立的政权面临着很多巨大挑战。无疑，最大的挑战是以非常有限的人力资源管理一个新国家。我们适当注意到特别是联合国各机构为在东帝汶建立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实质性努力，该进程在过去一年中大大加速。我们还意识到，能力建设将是长期的进程。因此，向东帝汶人转让技术和管理技巧，必须遵循战略方法，得到多边捐助组织的协调支持。然而，需要满足立即出现的技能需求，没有这种技能，政府就有崩溃的危险。

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 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广泛权限，包括成立一个国家文职政府、发展公民和社会服务部门及支持自治的能力建设。今天在这里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建议：数量有限的文职专业工作人员继续留在一个后继特派团中，以便在培训方面并为确保政府连续日常运作而向新的帝汶政府提供帮助。

所提出的职位存在于预算、税收、财政、中央支付、司法和法律咨询、采购、内部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土地及财产等关键政府职能。世界银行对东帝汶管理状况及东帝汶能力的评估表明，在这些职务方面继续提供国际人员是避免政府部门在独立后紧接着的时期内崩溃的危险的关键。在联合国所监督的八月份独立投票以前，对东帝汶专业人士发展有关技能的机会甚微。

自 2000 年末以来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牢固的管理系统和技能建立将需要比成立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与独立之间的暂短时期所需要的时间更长。我们估计，没有国际工作人员的业务管理支持，确实有一些职能瘫痪的危险。这在整个政府中有相当大的猛击效果。例如，如果无法采购药品或支付医疗工作者报酬，则医疗保健就会崩溃，尽管公共医疗管理在所有其他方面可能相当牢固以及东帝汶管理各部的能力基本上良好。

我们注意到，目前关于需要联合国支助的建议基本上基于同双边和多边捐助国明确承担负担。例如，由世界银行通过国际开发协会所管理的东帝汶信托基金，将在独立后的一年中资助至少 30 个国际职位。双边捐助国也将提供大量的技术援助。

然而，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很多职能的性质，属于更经常由捐助国所提供的能力建设类型之外，即各种职位直接支持常常是在象采购或法律咨询等敏感方面的政府业务管理。形成对比的是，对于建设能力的发展援助是通过培训或参与发展项目的国际人员所提供的。

最后，但或许是最重要的，向东帝汶提供的外部资助总额已经过度紧张，来帮助东帝汶政府提供基本的服务。东帝汶过渡当局管理的东帝汶综合基金以及开发协会管理的东帝汶信托基金，目前的共同资金筹亏空额为 1400 多万美元。在独立后时期，我们估计即使在通过国际发展银行而获得优惠支持后，东帝汶仍将在调动渡过独立与 2005-2006 年实现更实质性的帝汶海油气收入的财政不足年份所需的外部资助方面遇到一些困难。

目前正为将于今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下一届东帝汶捐助国会议作准备。这次由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共同主持的会议，旨在为展开在独立后支持东帝汶的中期方案的捐助国讨论提供场所。理应在该进程与讨论分摊捐款预算之间采取整体做法，因为分摊捐款预算落实方面的不确定性，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有关中期援助方案的捐助国讨论。

东帝汶对世界银行集团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与帝汶人民和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进行冲突后重建的捐助者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我们将在独立后的岁月里坚持这一承诺。东帝汶是新的千年里诞生的第一个独立国家和会员国，我们期待与新的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和捐助伙伴一道，确保加强 1999 年投票后取得的社会和经济复苏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发言。

迪亚布雷先生（以法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名义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谈论东帝汶走向独立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国际社会为确保本一个千年这一新生国家的生存而必须提供的支持。主持安理会本次会议的，是开发计划署一个宝贵的伙伴国——爱尔兰的外交部长，这尤其使我深感荣幸。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已在东帝汶建立了良好信誉，它们决心在过渡期和独立后对该国给予支持。每个人都能看到，在今后的许多年里，外部援助是何等重要。到目前为止，开发计划署在帝力开设的办事处包括联合国志愿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它们执行了一些重要方案，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各自的职责领域向其提供支持。

它们的活动由联合国发展协调员协调，该协调员同时也在东帝汶代表开发计划署。在独立后，该职位将成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正常职位。任职者将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助手，负责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工作的统一，并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已经制订了国别方案草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应当由新政府在独立后立即加以批准。这样，便可在 2002

年底之前，向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提交经常方案。

请允许我表示，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献身精神、开明思想、智力和不懈努力大大推动了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我在此向他表示感谢，我们决心在他完成其重要使命过程中与他站在一起，这一使命的成功已经受到了所有人的赞赏。

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发展集团提供的援助已从紧急支持转向重建和发展。现在人们强调的是能力建设，尤其是培训、体制建设和制订政策，所有这些都是新生国家的当务之急，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制订并正式通过了公共部门能力建设总体框架。在建设本国能力过程中接受援助的领域包括保健、能源、水源、自然灾害管理、法律制度和建立检察长办公室。选举进程也得到了大力援助。在政府内设立了一个协调股，以确保圆满协调各项活动，支持调动捐助资源的努力。

（以英语发言）

随着正在进行的东帝汶过渡当局文职人员的撤离和第二届过渡政府的建立，人们日益明显地看到，为在独立后坚持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取得的成果，东帝汶在一段期间内，仍将需要大量国际人员的支持。

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东帝汶自己根本没有足够的有资格和有经验的人员，确保新国家的生存，完成国家建设的艰巨任务，并确保在一个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首席部长所表明的，开发计划署应过渡当局要求，完成了一项关于短期和中期人力资源需求的技术研究。研究成果表明，为确保政治稳定，在 24 个月的期间内，需要设立 96 个职位。其中一些职位是有具体职责的，但大多数职位将集中在指导和咨询服务上，通过此类服务，发展东帝汶官员的技能和知识，使他们能够迅速接管各级职位。研

究报告还提供了图表，使用了与所需职位有关的标准格式的职务说明。

除了这些职位外，开发计划署估计，还将需要大约 200 个职位，以作为国家建设进程的一部分，有效处理减轻贫困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发计划署将与政府密切协作，开展更多工作，对这些职位作出详尽的规定。初步报告将在下一次东帝汶问题捐助者会议召开之前完成，该次会议定于 12 月中旬在奥斯陆召开。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开发计划署承诺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以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依靠自愿来源资助国家建设方面估计的 200 个职位。但我们对满足东帝汶今后全部发展需求的可能性，需要有一个现实的认识。可用于东帝汶的资金数额显然是有限的，必须在总体框架之内，严格选择优先领域。此外，发展和今后出现的新的全盘优先考虑对宝贵的资源各自都有需求，相互矛盾，这将使我们的任务更加困难。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自身的财政资源有限，必须依赖双边和其他捐助者的额外捐助，以确保为目前和今后在东帝汶执行的方案提供充分资金。

在计划的后续特派团中列入文职人员支持部分，显然是对确保东帝汶在独立后继续保持政治稳定的重大贡献，我们经过深入考虑后认为，没有这一支持作为保障，关键的政府职能将受到损害。

联合国负有确保东帝汶从 1999 年的紧急状态顺利走向独立、成为国际社会正式成员的责任。我们联合国发展集团知道，在该国开始其新的独立生活后，我们之间的关系刚刚开始，我们还知道，如果在许多领域缺乏对应的工作伙伴，我们就无法充分发挥我们的正常作用。东帝汶人现在已经选出了他们的第一个议会，议会的领导者断言，新政府要想履行其职责，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给予的巨大的外部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东帝汶人民相信安理会将找出办法，确保联合国在慷慨的自愿捐助的支持下，可以完成它所承担的有关任务，即不仅为新生的公务员制度创造有利条件，而且开展各项重大方案，推动长期的能力建设和消除贫困努力，这样我们就能帮助建立一个强大、自

信和训练有素的东帝汶政府，有能力、有决心满足其全体人民的需要。

(以法语发言)

这就是开发计划署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的分析和说明。我要再次表明，今天能在安理会发言对我是一个莫大的荣幸。

马布巴尼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欢迎你、考恩部长前来纽约。这是爱尔兰担任主席的最后一天，所以我们祝贺你和你的一班人。这是很困难的一个月，但你的班子作了非常出色的工作。

我们欢迎我们的朋友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我们并再次就成功举行选举向阿尔卡蒂里先生表示祝贺。我们还对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同事们表示欢迎。

在就今天对我们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言之前，我要就有关主席声明稿举行的讨论扼要地提出 3 点程序性问题。这些都是重要的程序性问题，因为在我们决定东帝汶未来起草决议草案时，这些问题会起作用。

第一点程序性问题是，在安理会成员作出安理会决定时，我们是仅从本国利益出发、还是也应该从国际社会的关切出发来发挥作用？我们的看法是一这一点很重要——我们每人都有两顶帽子：我们国家的帽子和我们作为国际社会代表的帽子。这一点体现在《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中，即：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我们认为，在讨论东帝汶局势的时候，我们应该牢记这一点。

第二点题是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我们发挥的作用如何体现其他安理会成员的看法？我们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十分有成果的讨论。今天下午，我们将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我们就东帝汶作出具体决定时，

我们如何体现这些看法？这是我们需要回答的真正问题。

第三点程序性问题是，在我们作决定时，我们如何记得我们过去做过的决定和承诺，我们如何体现这些决定和承诺？例如，主席先生早些时候宣读了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席声明，我们想你提到了东帝汶。我们如何处理这一主席声明，把它应用到东帝汶？

我提出这些程序性问题是因为这些问题今后会出现。

今天，根据你、主席先生提出的发言应简洁和突出重点的要求，我不宣读我们散发的发言稿。但鉴于东帝汶对新加坡和我们地区很重要，请允许我提出 7 点看法。

首先，我当然要说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我们通常都是对秘书长报告作这样的表示，但必须牢记，秘书长这一次提出了非常审慎和平衡的报告，指出了我们应如何看待我们今天在东帝汶的庞大行动并大幅缩小这一行动的规模，从而确保成功的过渡。报告提出了数字，秘书长还就在东帝汶防务部队和东帝汶逐步发展的同时如何缩小联合国的存在提出了看法。

第二点重要的问题，我很高兴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也强调了这一点，那就是我们承担要在东帝汶进行大规模的工作，我们必须完成这一工作。我想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是这样讲的。但问题是：工作是什么？在这方面，我想通常人们都会认为，当东帝汶独立后，工作业已完成，联合国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但显然第 1272 (1999) 号决议第 2 段说明了这一工作的要求。我在这里要宣读一下，因为我认为这一段很重要。该段指出：

“又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点：

(a) 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治；

(b) 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

(c)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

(d) 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

(e) 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

(f) 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这些都是简单的要求。我们完成了这些要求了吗？我们在独立前能够来得及完成吗？答案是否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就我们对撤出战略进行的讨论而言，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主席 9 月 25 日散发了 S/2001/905 号说明。该说明第 6 段指出：

“安全理事会商定，安理会决定缩减或撤离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标准是维持和平行动圆满完成任务”。

这是安全理事会主席散发的说明中提到的。我们现在有了必须兑现我们的承诺的实际例子。我们给了我们自己任务规定，我们因此必须完成工作。我希望所有成员都同意这一点。

第三点是，如果我们看看联合国最近的历史，很不幸的是，成功的例子并不多。但东帝汶很可能会取得成功。但要这样做，我们就应该记取我们过去没有成功的教训。拿最近的两个例子来说，我的发言稿里也提到了，那就是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不幸的是我们在工作完成之前就撤离了。我们要说的是，我们不应让那种情况在东帝汶发生。

但成功绝不会是轻而易举的。如果这是一种自然现象，那么，我们每天都会看到。但我们并不是每天都看到成功的例子。成功来自周密的思考、精明的判断、实干、献身精神和承诺。我们建议帮助我们理解的一个形象是，一只鸭子悠闲地游弋在湖面上。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湖面上悠闲的行进，却没有看到水面下双脚的奋力划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提供奋力划

动的双脚，让东帝汶成功。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现在和今后几个月作出正确的决定，我们是能够成功的。

第四点是，东帝汶成功的关键在于资金有保障。在这方面，有保障的资金是指分摊的会费。我们认为，为维护迄今的投入和成功，需要分摊的会费。但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如果东帝汶出现差错，我们再重头来要重建我们今天取得的成功，代价是多少？我认为，如果我们能维护取得的成功，哪怕是会费有限，我们也要这样做，以避免因小失大。

第五点是我们对东帝汶人民负有责任。事实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2001/983）中指出：

“归根结底，在东帝汶建立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国家的责任显然在于它的人民。东帝汶人充分显示通过其牺牲、想象力和决心，他们会致力履行这一任务。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这些基础不会受到损害，并巩固它为这项历史性事业已经作出的卓越贡献。”

我认为我们应该牢记秘书长的话和我们对东帝汶人民的责任。

我们的第六点是，让我们想想在东帝汶的失败对联合国其他努力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吧。我们都知道，这一点并不是秘密，那就是联合国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极其困难-事实上可能是危险的-联合国特派团，即在亚洲之角的阿富汗的特派团。联合国在东帝汶取得重大的成功，就会增进联合国的声望和地位，并反过来能够在联合国不仅在阿富汗、而且在非洲和巴尔干接受其他困难而持续的挑战时增进联合国的信誉。显然，我们知道，鉴于“911”事件和全球反击恐怖主义的运动，我们联合国取得这样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的第七个主要观点是一这一点对新加坡非常重要，这个问题对我们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东帝汶的未来同这个区域的未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东帝汶的未来不稳定，这个目前正在经历各种令人痛苦的转变的区域就将不稳定。这将使我们区域为

克服它所面临的政治和经济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变得更加复杂。

因此，在独立后联合国如何处理东帝汶的问题，将对整个区域产生广泛的影响。我们认为，东帝汶不是一个抽象的问题；不只是又一个议程项目。它对新加坡、对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具有关键的和直接的战略重要性。

确实，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可能以与自己不那么相干的态度来看东帝汶问题。根据多边外交的性质，并非每一个问题对安理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同样重要，或都具有直接重要性，但安理会如何对这个问题作出反应必将影响的我们区域如何看待其他一些主动行动，这些行动似乎与我们的直接关切事项不那么相干，就象东帝汶问题似乎对安理会的一些成员不那么相干一样。

最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将核准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建议。在现阶段这种核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将向东帝汶人民发出有信心重要信息。东帝汶人民在走向独立时一定想知道国际社会将给予他们多大的支持。这项主席声明是在向他们发出积极的信息。我们的唯一希望是，我们明年1月初回到这里讨论联合国援助东帝汶的具体结构时将记住这项主席声明。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爱尔兰外交部长，主持今天的会议，这次会议将标志着东帝汶独立之前时期的又一里程碑。我们同大家一道对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部长理事会的首席部长及其小组表示欢迎，并向他们保证牙买加将继续与东帝汶人民团结一致。

我并谨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领导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并向我们全面地介绍情况。此外，我们谨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和世界银行副行长表示感谢，感谢这两个组织为东帝汶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在 8 月 30 日成功地举行了选举后，以及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在执行第 1272 (1999)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后，重要的是，安理会再次审查联合国今后的作用，以及东帝汶人民今后前进的道路。在这样做时，我们铭记并完成赞成秘书长所说的话，

“东帝汶问题的基本需要是，确保东帝汶人民作出的巨大牺牲、国际社会的大量投资以及各方为实现向独立的成功过渡所进行的必要合作不会因缺少国际社会对这个新国家的关注和支持而付诸东流。”(S/2001/394, 第 43 段)

如马布巴尼大使所说，安理会过去几个月中一直在讨论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问题。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具体的事例，东帝汶，我们必须表明我们能够从语言走向行动。因此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来解决现仍然存在的问题，加强在过去两年中已取得的成就。我们必须继续为建立一个有效的行政机构奠定基础，着重注意为促进自治和独立对东帝汶人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

我们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注意加速下放权力感到高兴。制宪议会已宣誓就职。第二届过渡政府业已建立。同时下放行政、征聘和培训公务员的权力的工作取得进展。现正在形成由东帝汶人组成的能发挥其作用的公共行政机构。

我们还注意到 9 月份返回东帝汶的难民人数是 8 月份的三倍。我们还必须努力确保西帝汶人的安全。在这两方面获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仍然很重要。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提出的安全阶段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也没有就谅解备忘录达成任何共识。由于印度尼西亚政府计划停止对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这些谈判就更加紧迫，我们希望今后的讨论将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

我们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人员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并对增进安全合作的协定表示欢迎。我们谨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方面

作出的努力，并重申继续促进两国政府之间的睦邻关系对东帝汶的前途至关重要。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使国家衰弱的贫穷和不发达对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构成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东帝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取得进展。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减少联合国人员和支出将对该领土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赞同减轻贫穷倡议和结构改革，将其视为一个良好的开端。因此，我们欢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继续努力援助贫穷地区减轻贫困和进行重建。但我们必须还帮助东帝汶人民为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如果能进行协调和适当的规划，以确保在保健和教育领域、以及在农业部门同时发展，就必将促进全面发展。

显然，自 1999 年全民投票以来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它成功地执行了第 1272 (1999)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的许多部分。然而，东帝汶人民需要得进一步的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后续特派团的首要重点必须是确保东帝汶的安全，以及确保其政府结构能够维持和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独立后国际存在的建议。

我谨对秘书长的报告种提出的一些问题谈几点意见。

第一，军事部分必须有效地与司法制度合作，以维持法律和秩序。二者都影响到和解于难民返回。我们支持一个能够应付对东帝汶的内部和外部威胁的军事部分，我们期待着将在今后建立东帝汶的警察部队和东帝汶国防部队。只有随着同时加强地方执法和防务当局的能力，才能逐渐减少军事部分的作用。当然，必须根据事态发展的需要经常审查这个问题。

第二，关于民事组成部分，秘书长指出严重缺乏履行核心职能所需要的当地经验，而这对于政府的稳定和运作至关重要；我们已听到前面的发言代表提到了这些问题。鉴于这 100 个核心职能的重要性，我们支持有关通过分摊款项提供资助的建议。

然而，秘书长报告的第 80 段指出：

“由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任务的空前规模以及需要从头开始建立行政当局，无疑将需要提供除这些核心职能以外的进一步外部援助，以确保更广泛的政府服务。”(S/2001/983)

该段还指出，将需要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并且除 100 个核心职能外，我们还需要对新的国家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的 135 个职能。

因此，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捐助方面慷慨解囊，满足这些需求。

第三，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司法系统仍然处于刚刚建成阶段，我们同意它将需要密切关注。因此，我们支持更加强调司法制度和人权，我们鼓励特别加大支持该领土的民事行政当局。

第四，我们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关注性别问题。我们对最近选出一些妇女担任立宪大会成员感到欣慰，我们感到东帝汶今后应该继续作出规定，解决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我们强烈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性别倡议应继续构成民事组成部分的内在部分，或许非常有益的是，我们今天能够通过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

第五，鉴于我们重视和解进程，我们支持秘书长有关建立严重犯罪股的计划。我国代表团认为，起诉那些应对战争犯罪和其他严重行径负责的人们对于维持和尊重法律与秩序至关重要，这将对和解产生积极影响。

同样，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将很快审查 2000 年 9 月 6 日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死亡负责的人们的判决。

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东帝汶政府结构中需要我们持续支持的一些关键领域。如果我们在对待东帝汶人民态度和决心方面保持一致，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需要的方面提供充分和有保障的财政支持。

但基于东帝汶过渡当局过去经验，我们显然不能过于依赖自愿捐助。秘书长的报告显示，自愿捐助在东帝汶已经达到极限，甚至连两个主要的信托基金也没有获得充分的资源。此外，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那样，联合国机构正在经历严重大量的限制。

我们谨强调，在东帝汶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决心、承诺和牺牲的基础上，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指导下和安理会及国际社会的密切介入下，我们已经取得了目前的成绩。在东帝汶加入国际社会时，我们不能辜负东帝汶人民对我们的信任。为了他们我们不仅要欢迎他们加入国际社会，而且要确保他们的未来。

王英凡先生（中国）：首先欢迎你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欢迎东帝汶、世界银行、UNDP 的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感谢他们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德梅洛先生所作的全面的通报。

我们对制宪会议选举以后东帝汶在各个领域继续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我赞赏东帝汶过渡当局为此所作富有成果的努力。

中国代表团欢迎东帝汶将于明年 5 月 20 日宣布独立的决定。东帝汶的独立是东帝汶人民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联合国在东帝汶使命取得的重要进展。

但 5 月 20 日，绝不意味着联合国在东帝汶使命的结束。中国一直强调东帝汶独立以后必须继续保持相当规模的国际存在，以完成安理会赋予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确保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使命以成功而告终。

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后续特派团的构成和规模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我们认为他的建议是事实求是的，也是切实可行的。秘书长报告第 84 段特别强调了他的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报告中的意见：

“东帝汶问题的基本要求是，确保东帝汶人民作出的巨大牺牲，国际社会的大量投入以及各方为实现向独立的成功过渡所进行的必要合作不会因为缺少国际社会对这个新国家的关注和支持而付诸东流。”(S/2001/983)

这句话切中要害，发人深省。东帝汶实现独立只是联合国在东帝汶合作成功的一半。5月20日以后，东帝汶作为刚刚独立的国家百废待兴，许多领域都离不开联合国的帮助。

联合国最终从东帝汶撤出必须以完成 1272 (1999) 号决议所赋予它的使命为前题。东帝汶独立以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继续存在就是要确保国际社会包括在东帝汶已经作出的努力绝不会付诸东流。

秘书长报告期望安理会对他提出的建议予以审议和批准。我想强调秘书长用的“批准”这个字。中方在认真研究东帝汶独立进程客观需要和秘书长现实可行的建议以后，决定同意批准秘书长的建议。这当然也包括联合国后续特派团应该得到充足的资金保证。

最后，我们支持会后发表主席声明。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今天光临我们的会议，本次会议是在东帝汶非常重要的历史阶段举行的。我们还要欢迎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他干练地指导了东帝汶第二过渡政府的工作。

法国欢迎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他的发言同以往一样，清楚和准确地表明当前的事态，尤其是应遵循的途径。法国完全赞同他使用的语言。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是那些给联合国带来荣誉的个人之一。从柬埔寨到东帝汶，他的整个生涯是联合国那些伟大公仆的样板。所以奥斯陆陪审团决定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

在辩论晚些时候欧洲联盟大使、比利时大使将阐述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的立场。因此，正象主席先生所要求的，我的发言将尽量局限于简短的几句话。既然这是一次辩论，并且我们的朋友基肖尔·马布巴尼喜好辩论，我将对基肖尔·马布巴尼作出回应。

帝汶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显然已经成为联合国的成功事例之一。塞尔希

奥·比埃拉·德梅洛指出我们必须慎重。他是正确的。我们必须把这条路走完。但已经有成功的迹象。选举是无懈可击的。立宪会议起草宪法进展顺利。与印度尼西亚友好合作的独立宣言预计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发布。我感谢政府首脑的邀请。我认为安理会将毫不犹豫地于 5 月 20 日这个重要日子来到帝力与它同庆。

当然，东帝汶和国际介入的历史将不会在独立日那天结束。就象基肖尔·马布巴尼正确指出的，我们绝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在没有战略的情况下，不得离去。整个地区的稳定取决于这种战略。

此外，国际社会在东帝汶已经做出的巨大投资不能遭遇风险。从 1999 年 10 月以来，已经调动多达 10 亿元的多边援助以表明我们所有国家与东帝汶站在一边。即便在今天，世界各地部署的蓝盔士兵的四分之一在东帝汶。它标志着国际社会的团结一致是强有力的，并且法国树立了样板；它在东帝汶或该地区没有国家利益。我想指出每一位法国公民比每一位新加坡公民在东帝汶建造国家事业上多花 8 倍，尽管新加坡公民的生活水准高于法国公民的水准。这只是若干数据中的一个。它证实了法国的承诺，因为法国是这样判断其作用的，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而是服务于联合国。

但从我们发言中明显看出，存在一种真正辩论，它来源于象东帝汶这样的行动的复杂性，事实上联合国正越来越多的介入既维持和平也建立国家的行动。

法国长期以来认为，为执行这些行动，安全理事会需要培育一种双重伙伴关系。18 个月前我这样讲过；从那时以来我重复过，今天我在此再次重申，因为我认为它是重要的。第一项伙伴关系当然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他们对未充分介入感到不满。我认为，安理会在 1353 (2001) 号决议中解答了他们的关注，并且我荣幸地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根据一种新的格局组织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首次磋商，我认为它是一项重大改进。安理会的第二项伙伴关系是与隶属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当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家庭的国际

机构建立的，我欢迎其代表和其他机构参加今天会议。良好的协调必不可少。我认为，我们今天的会议证实，这种协调能够存在于安理会认为必须完成的与联合国家庭各机构——比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在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下所能够实现的关系之中。

我现在谈一下今天辩论的核心问题，它也是隔壁大会厅反复辩论的问题。这是一场我们应当公开进行的真正辩论。随着安理会进一步拓展这些复杂的行动——柬埔寨问题居首位，随后是其他问题，包括东帝汶——能够明显看出，安理会的管辖范围似乎超越了《宪章》所严格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现在扩大到那些与建造国家更相关的活动：发展或重建经济、社会结构、乃至国家结构。因此，人们对尤其在大会进行的一些辩论感到失望。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将扩大到什么程度？如果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介入这些复杂和综合行动，大会还做什么？

我认为，安理会必须留意大会所表达的这种失望。因此，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建议在起草主席声明的范围内，法国情愿辩论是公开的。这不是一次关于筹资的辩论，因为资金无论如何都必须提供。它必须成为我们经常预算的一部分，不论其属于大会之下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还是属于维和行动预算。这是一个权限分配的问题。

我认为，这是一次我们应当举行的辩论，不仅是今天，也有鉴于其他复杂的行动，以便在我们走向成功时——就象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领导下取得的——它将不仅是一国人民，即东帝汶人或一个人，即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或是一个机构，即安全理事会，而真正是包括大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家庭的成功。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同其他人一起对你表示欢迎，并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东帝汶第二期过渡政府首席部长、世界银行副行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表示欢迎。

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英明领导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所做的工作。我们也非常赞赏该领土在迈向独立时为建国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欢迎成功举行制宪大会选举。我们认为这表明了东帝汶各社会和政治进程发展的健康趋势。我们相信，领土管理帝汶化是逐渐建立独立稳定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总之，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克服东帝汶危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人们有必要设想一下今后在这个新国家中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冲突后存在方面的作用演变。我们认为必须在分析东帝汶真正需要基础上决定今后国际存在的规模、形式和时机，同时顾及该岛发展中局势的动态和该国政府的立场。

广大联合国组织和机构都必须参与帮助建立这个独立国家。区域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也必须联合国的各项努力，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协调作用。我们还认为，随着东帝汶国家体制的建立，国际存在应该逐渐减少。所有这些进程，包括从东帝汶过渡当局向联合国新存在形式过渡，都必须得到顺利和认真的核查，以便顺利保持联合国在东帝汶取得的各项成就。

鉴于我所说的一切，让我现在指出，我们支持最近秘书长报告载有的主旨和具体意见。我们认为报告为讨论向独立东帝汶提供国际援助的具体步骤定下正确基调。但同时，我们也要更明确地掌握国际援助方案涉及的各种因素。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在东帝汶作用的报告可被视为良好的起步。必须随后对此采取更加实质性行动——人们可以把它称为一部完整动听交响乐的序曲。

我们期望把秘书长提出的详尽提议同定于明年一月最后一次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期限的建议一起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地和避免不当草率地制订新特派团的任务，从而帮助确保顺利进行东帝汶独立的筹备工作。

拉托纳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今天主持本次会议。我们还高兴地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阿尔卡蒂里首席部长来安全理事会。我们也欢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并感谢他们发言。

让我也通过首席部长祝贺东帝汶人民在和平和无暴力气氛下成功举行全国直线大会选举。实际上，东帝汶 91% 以上的参选率再次证明，最大的精神或愿望莫过于自决。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国不仅牢固建立和平与安宁，而且东帝汶人民也在以一种有条不紊和严阵以待的方式争取早日实现其宝贵的独立目标。

秘书长报告提供了东帝汶局势、特别是 2001 年 8 月 30 日和平选举制宪大会后局势的详尽情况，应受到高度赞扬。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联合国人员继续驻留东帝汶的建议。

鉴于人民民主和代议制政府的基础已经建立，过渡政府和今后政府必须以巩固这些原则为主要目标，以便促进和加快该岛的重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在各活动领域给予东帝汶必要的支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支持东帝汶，并表明它在过渡期间仍全力以赴。国际社会的任何妥协或沾沾自喜都会导致停滞不前，甚至使局势发生逆转，从而危及已经取得的成果。

制宪大会选举确实为人民独立铺平了道路。然而，为了人民充分享受独立，以下三个支柱对新生独立国家切实有效的民主至关重要：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一个干练和训练有素的民警部门和一个稳固和基础广泛的行政框架。因此，新建立的司法机构需要得到培训和支持，以便使其更为专业，并确保它可在法制和保护人权方面有效发挥其作用，就。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颁布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2001/25 号规则，该规则规定了提高法院系统效力和加快司法程序的各项措施。

同样，一个训练有素的民警部门将对维持东帝汶法律和秩序、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培训东帝汶人担任警署较高职务的工作

取得进展。就建立切实有效的公共行政而言，我们欢迎过去两年在由下至上地建立公务员队伍及其体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随着培训人员设施的增多，我们相信东帝汶人将能够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为其国家承担责任。

东帝汶如没有安全的环境，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或稳定。虽然非常平静地举行了选举，但我们不应忽视可能对迄今从事的良好工作产生消极影响的某些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对边界沿线的民兵活动和非法市场——尽管它们在不断减弱——和对难民的持续恐吓表示关切。因此，安理会应确保滞留印度尼西亚的 80000 名难民自由地自愿返回东帝汶。在他们东帝汶重新安置以前，必须继续全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东帝汶各界人民必须感到安全，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只有通过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其权利、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并把所有人权准则都列入目前草拟的宪法，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正如首席部长通知我们的那样，制宪工作将在 60 天内完成。

在对外方面，东帝汶亟需各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提供必要的外交支助。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之间已经开始举行较高级别的非正式会议，这令人鼓舞。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与特别代表举行了会晤，首席部长和资深外交部长以及泽纳纳·古斯芒先生陪同特别代表参加了会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一直在进行谈判，以期达成技术性安排，为联合国各机构返回东努萨汤加拉（East Nusa Tenggara）奠定基础，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

人们一直在谈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的问题。东帝汶局势是这种协调非常重要的局势之一，当我们进入建设和平和重建东帝汶经济阶段后，这种协调尤其重要。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海地学到的经验可以作为今后在东帝汶采取行动的基础。

在一个受过如此重大创伤和经历如此多磨难的国家，如果受害者觉得正义没有得到伸张，则不可能

开始建设国家。没有一个巩固的、团结的和热爱和平的社会，建设国家的工作就永远不完整。东帝汶也是这样。我们认为，必须在现行措施基础上采取更多行动，以鼓励东帝汶人实现长期和解。因此，必须重视建设国家、建设能力和建设体制的工作。

4月23日总统令建立了一个特设人权法庭，处理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对该法令进行的修正。虽然该修正法令扩大了法庭的管辖权，但它的目标是将审讯限制在1999年4月至9月期间发生的案件，因此，它是不完善的。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扩大特设法庭管辖权，使其包括1999年1月至10月期间在东帝汶所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建立一个接待、真相调查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获得授权，举行听证，搜寻证据，以确定1974年4月25日至1999年10月25日期间东帝汶所发生所有有关事件的真相。但是，不应该将该委员会视为司法之外的另一办法，而应该将它视为对司法进程的补充。我们深信，委员会将帮助疗伤，使东帝汶人空前团结，以促进全民族的利益。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只剩下三个月的时间，必须就后续特派团问题作出决定。联合国不能自满，而应该尽一切努力，避免半途而废。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自独立之日起，为期两年。联合国没有其他选择，其负责任的选择就是继续推动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制订的目标。鉴于到2002年1月底，东帝汶过渡当局不可能完成其任务，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正确决定，制订后续特派团计划，详细规定一个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各项建议，同意联合国应该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以保护和巩固迄今取得的各项重大成果。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在独立后的东帝汶保持存在的问题，我们完全同意，其规模应该适当，以满足该国在其政治前途新阶段各项更具体的需要。

最后指出，我们支持今天分发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代表希望发言，澄清他在前面所作的发言。如果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我提议现在请他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鉴于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提到我说过的几点意见，我谨作些澄清，以便记录在案。

第一，莱维特大使说，我们喜欢为辩论而辩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其实没有想辩论，但是，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我们在核可秘书长非常合理的报告方面遇到各种困难，我们对此感到非常困惑。我们不知道如何向安理会非成员解释，我们遇到这些困难。但在某种程度上，莱维特大使已经替我们作了解释。

第二，我听到莱维特大使说，他完全同意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发言，我们也完全同意。我想这使我们在核心问题上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

第三，莱维特大使说，法国对东帝汶问题的捐款远远超过新加坡对东帝汶问题的捐款——我们对此感到非常困惑。我们手上没有这些数字，我们也没有时间研究这些数字——不过我们会研究这些数字。但是，根据对维持和平行动捐款的规定，由于常任理事国享受常任理事国地位，它们确实多捐一些款项。我认为，在联合国社会里，人们普遍认为，特权与责任是并行的。这是一项已经商定的原则。事实上，即使必须多捐款项，许多会员国也愿意担任常任理事国。

第四，我们必须顾及大会的观点——我认为莱维特大使指出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我希望在今天的辩论中，我们非常认真地倾听非成员国的意见，而且听到它们每次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中都提出的一个非常关键的意见，这就是，它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各会员国负责。如果我们做到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将作出非常积极的贡献。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外交部长、特别代表和首席部长，欢迎你们参加安理会。我非常感谢你们各位今天所作的有帮助、有益和建设性

的发言。我还感谢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今天上午给我们作的通报。

部长，正如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所说，两年之内，本会议厅里能够看到这种结果，我个人认为是极为令人满意的。我认为——在此，我谨引申一下马布巴尼大使的发言——在过去两年里，安理会实际上出色地承担了国家和集体责任。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不能代表其他国家发言，200名 Gurkhas 警卫人员参与东帝汶国际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事警察参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在早期阶段提供建设援助既表现了我国的承诺，也表现了我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我认为——非常成功的联合国行动的承诺。我们完全承诺，将支持东帝汶人民实现他们应该获得的独立。现在，我们有了日期，这个日期使我们所有方面都有了努力目标，这尤其使人高兴。

秘书长报告是一份立论非常严谨、研究非常透彻和非常有价值的文件。根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在秘书处内建立了一个综合特派团工作组，这帮助促进了这个进程。

在这方面也有可能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其他行动中以及从我们为其作准备的方法中吸取有益的教训。

我非常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当我们改进有关独立后联合国存在结构的建议时，秘书处将利用这些机制，这些新的工作程序，在已经相当好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我们非常高兴赞同秘书长在今天的主席声明中的建议。我们认为，过早从东帝汶撤出国际存在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直到并在整个独立初期继续保持但缩小联合国存在的想法。我们欣见秘书长也承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退出战略。

我们也支持以下建议，即在独立后有限的时间内以分摊会费支付一些关键的文官职务，用以支持东帝汶行政当局。当地仍不存在履行这些核心职能的专业

知识，而它们是独立的最初几个月里的稳定和新政府运作的关键。

这是因为从东帝汶特派团向独立后联合国存在的过渡非常独特，以致我们这一次能够考虑以分摊会费支付向东帝汶人提供支助的文职人员。但是，展望未来，我确信每个人都会同意，主要目标应当是向东帝汶新国家作出某种保证，它将获得继续前进和克服困难所需的支持。我希望，在这一时期为这些职位动用分摊会费不会阻止其他人向独立后的东帝汶提供显然非常需要的自愿捐款。一旦能够维持下去就向更加常规的发展援助方法过渡，而不是提前这样做，显然有利于所有人的利益，首先是东帝汶人的利益。

我们同意资助的某些核心文官职位包括拟议的重罪股的职位。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去年访问东帝汶时，代表团成员对重罪问题极感关切，我今天很高兴听到德梅洛先生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这在伸张正义和全国和解方面显然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我们欢迎东帝汶特派团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所取得的进展，把在公民投票之后的黑暗日子里犯罪的凶手绳之以法。我们特别欢迎梅加瓦蒂总统8月份决定延长印度尼西亚临时法庭的管辖权，并且我们期待着印度尼西亚紧急建立这些法庭。

主席先生，你要我发言简短一些，我将遵命。我最后仅再次向东帝汶特派团和东帝汶人民表示赞赏和满意，并表示联合王国祝愿东帝汶人民在5月20日之前的几个月里和以后的日子里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打算在下午1时15分暂停会议，在下午3时复会，因此在午餐前我们有一到二个发言的时间。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爱尔兰在担任主席期间对安理会的出色领导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很高兴看到你在这里。我也要感谢德梅洛先生的通报以及他和他在东帝汶的工作人员所作的令人钦佩的不懈努力。

我们认为，阿勒卡蒂里先生今天与会特别重要，因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听取一位东帝汶当选领导人的发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也要感谢来作通报的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他们的与会表明东帝汶不仅是安理会的责任，并且实际上已存在着相互交往的主要角色分担责任的概念，等一会的主席声明将提到这一点。

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东帝汶的报告。可以看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同东帝汶人一道进行了认真的工作。美国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支持秘书长关于今后的建议，包括从现在到独立的过渡和后继特派团的计划。我们赞同这些建议，因为我们支持东帝汶特派团继续作为国际存在延续下去和东帝汶特派团目前的精简编制，以及联合国就合理和理性的退出战略进行的初步工作。

我谨特别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东帝汶特派团的工作，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在今后 6 至 24 个月里为了政治稳定而以分摊会费支付的有限核心职务应包括哪些优先文官职位。

许多人把东帝汶说成是联合国成功的故事，或是谈到我们如何需要增加投资以保证东帝汶的成功，我们表示同意。我谨鼓励安理会、联合国和东帝汶人本身同意，最终成功的一个良好的定义将是联合国最后一位工作人员的离开和一个独立和稳定的东帝汶依靠自己站稳脚跟。为此目的，联合国和东帝汶人将需要同尽可能广泛的双边捐助者和感兴趣的机构一道努力，以便确保随着通过维持和平资助的特别措施在两年内逐步减少，将建立其他适当的支助机制。

我谨向阿勒卡蒂里部长强调，东帝汶人必须帮助这一进程，要注重民主、和谐及和平的前进方法，要实行财政责任制和严格执行方案，要尽可能学习联合国和其他人能够教授的东西，并确定正确的优先次序。东帝汶特派团必须帮助这一进程，要在从现在到独立的时间内按计划及时缩小编制，并且更加努力地绘制和执行联合国的努力如何能够同其他行动者合拍的宏图，并在不久的将来制订计划，从独立日开始

到 2004 年中，达到把维持和平资助费减少到零或接近零的目标。如果我们大家能够这样做，我们就能真正谈到联合国的一个成功故事和东帝汶人民的成功故事。

乌阿内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马里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安全理事会在你的指导下正在研究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愉快地再次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我感谢他所作的补充现在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出色报告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意对来自东帝汶的、由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率领的出色的代表团表示的欢迎。当然，我们满意地看到世界银行副行长马茨·卡尔松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参加这个会议。我们感谢他们今天的发言。

先生，我将遵守你关于进行简短发言的呼吁，我只发表两点意见。第一，我想强调，马里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建立一个独立的东帝汶国方面取得的政治进展。这一进展是通过以下行动实现的：选举制宪议会的 88 个成员、创建一个全东帝汶部长理事会、建立一个东帝汶行政当局、加强安全措施、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对基础结构进行重建。这些结果的取得无疑是由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为促进东帝汶人民为该国的行政管理作出贡献并直接参与这种管理而作出努力。这些成果无疑还证实了东帝汶人民在走向独立时所具有的高度政治成熟性。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我们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保障今后的独立国家有生存能力。我们希望，将作出一切努力以帮助东帝汶走上独立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应在东帝汶实现独立后保持国际人员的相当程度的存在。确实，国际社会有义务伴随这个新的国家迈出它的最初步子，特别是通过在行政和财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及保障其安全。

以同样的精神，我们鼓励有关国际和双边伙伴，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东帝汶实现独立后增加为它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卡尔松先生和迪亚布雷先生所提供的资料是令人鼓舞的。

最后，我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整个工作队表示敬意，他们以忠于职守的精神适当地完成了这个在联合国历史上空前的行动。我们赞赏他们为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在经济上能生存的东帝汶作出了可观的努力。我们完全支持在这个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欢迎你到纽约，并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我祝贺爱尔兰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取得的成就。

我还感谢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迄今为止在东帝汶取得的很大成就。我还想说，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马里·阿尔卡蒂里和过渡政府的成员参加安理会的这次会议。挪威完全支持正在准备独立的东帝汶内阁。我们听说将在明年5月20日独立。

我最近几个月中，东帝汶经历了一个历史性的政治发展时期。此外，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中以及在建立一个正常发挥职能的公共行政当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后的挑战是保护和进一步发展这些成就，以便能够完成建国项目。这将需要在独立后保留相当多的国际和联合国人员。

挪威完全支持关于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结束后建立一个一体化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建议。我们认为，后续特派团的具体任务规定应使它能够完成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

在讨论对军队和民警人员的削减超过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数目这个问题时，需要非常慎重。我们必须随时记住需要促进国家和区域稳定。不用说，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存在应反映任何一个特定时间

的实地安全局势。此外，民警部队的减员不应危及在东帝汶警署中建立能力的关键任务，这项任务的目的是使其成为一个具有完全的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的机构。

为了防止资源分配不足并确保后续特派团的文职部分的关键任务能够不加拖延地得到执行，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分摊会费的建议。通过这样做，安全理事会还可以表明，维持和平人员与建立和平人员确实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中不可分割的合作伙伴。然而，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也将必须为建立和平努力作出一份贡献。

实现长期安全与稳定的前景和问责制与和解问题有密切联系。因此，至关重要，安理会应重申它致力于以符合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国际标准的方式将那些对1999年犯下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任务。此外，极其重要的是，今后的东帝汶国应坚实地植根于法治和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因此，我想表示挪威完全支持在后续特派团的框架内包括充足的人权问题工作人员的建议。

为了充分地东帝汶人民伸张正义，目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被怀疑与在东帝汶犯下的罪行有关的个人也必须受到法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审判将在今年12月开始。然而，为避免由于体制上的缺陷而使一些嫌犯逃避惩罚，我们再次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授权特设法庭起诉1999年1月至10月在东帝汶犯下的所有严重罪行。

关于在东帝汶建立民政当局问题，挪威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几个月中，“帝汶化”进程继续进行。截止9月中旬，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经雇用了大约9500名公务员，妇女的数目增加到所有工作人员的25%。我们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但我们敦促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增加在民政当局中的所有级别雇用的妇女人数。我们还强调需要在公务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对该区域的安全和可持续环境同样至关重要的，需要继续发展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牢

固与和平的关系。两国间的和解与加强合作是根本性的必要前提。在这点上，我们热烈欢迎已经在政治一级建立起来的接触。

最后，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东帝汶在独立之后还将需要大量国际援助。在这点上，挪威保证继续作出应有的贡献。作为充分协助和贯彻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途径，我们尽快朝长期发展援助框架努力至为重要。我国代表团珍视今年6月堪培拉捐助国会议期间在这方面的深入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在今年12月由我国政府主持的奥斯陆捐助国会议上仍将以富有成果的方式继续进行。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要欢迎你，并感谢你参加这次会议。我还要通过你赞扬爱尔兰特派团、特别是瑞安大使在10月期间组织我们会议的献身精神和非常有效的方法。我还要欢迎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阿尔卡蒂里先生和世界银行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我还要再次欢迎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并重申我们对他成功的领导表示感谢。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无疑使我们可以谈到联合国成功的故事，这对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起到作用，我们对联合国进驻东帝汶这一高潮作出的承诺确定了这一成功。

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我要感谢你所作的发言。我想着重讲几点。第一，选举标志着东帝汶人真正掌握自己未来进程的关键时刻，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使我们充满真正的民主性自豪。

第二，我们现在正在进入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确定独立日期前的200天。这个阶段将对联合国提出许多要求，并需要多边机构付出艰苦的工作，但在东帝汶人承担管理机构的各项责任之前首先要赋予他们更大的义务，因此，确保协调所有这些努力至关重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将继续这样做。

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提到的另外一点是关于需要为犯下的罪行、特别是最严重的犯罪适当伸张正义的

问题，最近我们都听到过许多人呼吁设立特设法院或机制，以确保这类罪犯为自己的罪行负责。这一宣传和活动证实废除惩罚多么重要。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集中努力，使现有机制和即将创立的机制运作并得到加强。我们认为，正义与和解应该完全相互兼容。不适当伸张正义，我们就不能走上真正和平相处的道路，接待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非常有用。

我们还就建立运作正常迅速的体系取得一致意见——例如，某些犯法行为的认罪求情协议，这是一个例外的情况，应该尽快进行调查并作出判决。但是对于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过渡当局和未来政府的工作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是极为重要的。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包括对消灭罪所采取的显著行动，这的确是新颖的。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们需要高度的国际合作，把重点放在印度尼西亚当局已经做了什么和应该继续做什么上面。

我国代表团核准我们面前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建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包括军事部门、民警部门和文职部分的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议。我们同意文职部分是确保独立后时期内政府适当运作的关键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为文职部分提供资金不应该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正如该报告显示，这种自愿捐助越来越少了。我们注意到，东帝汶过渡当局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其构成人数和模式适应现有需要，并能够顺利和睦地过渡到独立后联合国驻扎时期。显然，应该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直到东帝汶宣布独立。

最后，我们确信国际上过快不成熟地逐渐停止进驻东帝汶对这个新生国家的未来会产生不稳定影响，我们不想有一个不好的开端。为使东帝汶能够作为新生国家充分参与国际社会，它必须得到所需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还有几位发言者，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现在将宣布会议暂时休会。安理会将于下午3时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下午1时25分宣布暂时休会

